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年3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案 号 File No.: 19CF0818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宝钢包装”）的委托，担任宝钢包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宝钢包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宝钢包装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证券监管部门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宝钢包装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1.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概述

根据宝钢包装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宝钢包装通过向中国宝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制罐30%的股权、武汉包装30%的股权、佛山制罐30%的股权及哈尔滨制罐30%的股权；宝钢包装通过向三峡金石及安徽交控金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制罐17.51%的股权、武汉包装17.51%的股权、佛山制罐17.51%的股权及哈尔滨制罐17.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包装将分别持有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及哈尔滨制罐97.51%的股权。

1.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及安徽交控金石。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河北制罐47.51%的股权、武汉包装47.51%的股权、佛山制罐47.51%的股权及哈尔滨制罐47.51%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河北制罐的股权比例	持有武汉包装的股权比例	持有佛山制罐的股权比例	持有哈尔滨制罐的股权比例
中国宝武	30.00%	30.00%	30.00%	30.00%
三峡金石	13.34%	13.34%	13.34%	13.34%
安徽交控金石	4.17%	4.17%	4.17%	4.17%
合计	47.51%	47.51%	47.51%	47.51%

(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4) 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5)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宝钢包装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10月24日。经宝钢包装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宝钢包装股票交易均价（即4.45元/股）作为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并进一步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01元/股，不低于前述市场参考价的90%。

自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0年6月24日，宝钢包装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宝钢包装拟向截至2020年7月16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7元（含税）。根据宝钢包装的说明，前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由4.01元/股调整为3.93元/股。

(7) 标的资产的定价及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61-01号、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61-02号、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61-03号、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61-0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北制罐的评估值为40,022.37万元，武汉包装的评估值为68,007.59万元，佛山制罐的评估值为94,473.26万元，哈尔滨制罐的评估值为41,738.05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宝钢包装与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总对价为116,046.67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评估值 (万元)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万元)
河北制罐	40,022.37	河北制罐47.51%股权	19,015.88
武汉包装	68,007.59	武汉包装47.51%股权	32,312.54
佛山制罐	94,473.26	佛山制罐47.51%股权	44,887.21
哈尔滨制罐	41,738.05	哈尔滨制罐47.51%股权	19,831.06

(8)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116,046.67万元，依据发行价格3.93元/股计算，本次交易拟向3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295,284,140股A股股份，交易对方同意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上市公司应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转让的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万元)	获得的对价 股份(股)
1	中国宝武	河北制罐30%股权	12,006.71	30,551,424
		武汉包装30%股权	20,402.28	51,914,198
		佛山制罐30%股权	28,341.98	72,116,997
		哈尔滨制罐30%股权	12,521.42	31,861,119
		小计	73,272.39	186,443,738
2	三峡金石	河北制罐13.34%股权	5,340.32	13,588,600
		武汉包装13.34%股权	9,074.48	23,090,278
		佛山制罐13.34%股权	12,605.88	32,076,030
		哈尔滨制罐13.34%股权	5,569.24	14,171,094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转让的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万元)	获得的对价 股份(股)
		小计	32,589.92	82,926,002
3	安徽交控金石	河北制罐4.17%股权	1,668.85	4,246,437
		武汉包装4.17%股权	2,835.78	7,215,725
		佛山制罐4.17%股权	3,939.34	10,023,765
		哈尔滨制罐4.17%股权	1,740.39	4,428,473
		小计	10,184.36	25,914,400
合计	/	116,046.67	295,284,140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已根据宝钢包装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除该情形外，在本次交易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宝钢包装出现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9) 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取得宝钢包装新增股份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中国宝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宝武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宝武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宝武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中国宝武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峡金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峡金石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以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如对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

交易对方	锁定期
	<p>益的时间（自该部分权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在三峡金石名下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峡金石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p> <p>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三峡金石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p>
安徽交控金石	<p>1. 安徽交控金石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安徽交控金石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计算）不足12个月的，则安徽交控金石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交控金石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p> <p>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安徽交控金石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p>

(10)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则增加部分归宝钢包装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

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减少部分由宝钢包装承担。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权的比例共同享有；宝钢包装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12) 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安排

就武汉包装持有的在本次交易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方中国宝武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于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不低于403.65万元、349.63万元和255.36万元。如本次交易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中国宝武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不低于349.63万元、255.36万元和128.23万元。否则中国宝武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宝钢包装进行补偿。

(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及安徽交控金石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宝钢包装及标的公司于交易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交易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交易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交易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交易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1 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2.1.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
- (1) 2019年10月23日,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该次董事会上均按照规定对关联事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 2020年7月22日,本次交易第一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该次董事会上均按照规定对关联事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 2020年8月14日,本次交易第一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均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未对关联事项议案进行表决。
 - (4) 2020年9月21日,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该次董事会上均按照规定对关联事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2020年11月9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交易第二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及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补充约定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该次董事会上均按照规定对关联事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9年9月23日,中国宝武出具《关于宝钢包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宝武字[2019]418号),同意本次交易相关内容。
2020年8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450号),同意本次交易相关内容。
- (2) 2019年10月23日,安徽交控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交控金石管理作出决定,同意安徽交控金石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各4.17%

的股权转让给宝钢包装。

- (3) 2020年10月30日,三峡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三峡金石管理作出决定,同意三峡金石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各13.34%的股权转让给宝钢包装。

2.1.3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 (1) 2020年10月30日,河北制罐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安徽产业并购将其持有的河北制罐6.67%股权转让予三峡金石,并同意相关股东将其所持河北制罐合计47.51%的股权转让予股东宝钢包装。
- (2) 2020年10月30日,武汉包装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安徽产业并购将其持有的武汉包装6.67%股权转让予三峡金石,并同意相关股东将其所持武汉包装合计47.51%的股权转让予股东宝钢包装。
- (3) 2020年10月30日,佛山制罐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安徽产业并购将其持有的佛山制罐6.67%股权转让予三峡金石,并同意相关股东将其所持佛山制罐合计47.51%的股权转让予股东宝钢包装。
- (4) 2020年10月30日,哈尔滨制罐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安徽产业并购将其持有的哈尔滨制罐6.67%股权转让予三峡金石,并同意相关股东将其所持哈尔滨制罐合计47.51%的股权转让予股东宝钢包装。

2.1.4 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及评估备案

- (1) 2019年11月7日,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 (2) 2020年7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10GZWB2020010、0011GZWB2020011、0012GZWB2020012、0013GZWB2020013),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1.5 中国证监会核准

-
- (1) 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1号），核准宝钢包装向中国宝武发行186,443,738股股份、向三峡金石发行82,926,002股股份、向安徽交控金石发行25,914,4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3.1 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3.1.1 河北制罐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遵化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唐）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494号）、其向河北制罐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河北制罐47.51%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宝钢包装名下，宝钢包装持有河北制罐97.51%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包装已就本次交易中河北制罐相关股权交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2 武汉包装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陂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212号）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武汉包装47.51%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宝钢包装名下，宝钢包装持有武汉包装97.51%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包装已就本次交易中武汉包装相关股权交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3 佛山制罐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德2核变通内字【2021】第fs21011910450号）、其向佛山制罐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佛山制罐47.51%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宝钢包装名下，宝钢包装持有佛山制罐97.51%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宝钢包装已就本次交易中佛山制罐相关股权交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4 哈尔滨制罐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开发分局）登记企核变字[2021]第444号）、其向哈尔滨制罐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哈尔滨制罐47.51%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宝钢包装名下，宝钢包装持有哈尔滨制罐97.51%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包装已就本次交易中哈尔滨制罐相关股权交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 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491号），截至2021年2月24日止，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及安徽交控金石所持有的河北制罐47.51%股权、武汉包装47.51%股权、佛山制罐47.51%股权及哈尔滨制罐47.51%股权，已在其各公司注册地登记机关完成投资人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宝钢包装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1,128,617,440元，股份总数1,128,617,440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284,140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833,333,300股。

3.3 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295,284,140股已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8,617,44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833,333,300股，限售流通股295,284,140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与交易方案相符，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规定的情形。

四、 相关协议与承诺的履行情况

4.1 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交控金石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与中国宝武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宝钢包装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约情形。

4.2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作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具体内容已在《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宝钢包装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各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宝钢包装出具的书面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包装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六、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其他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 (1) 宝钢包装尚待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有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对于触发承诺履行之事项的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 (3) 宝钢包装及其他交易各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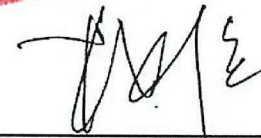
-
- (1)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与经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相符，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 (3) 宝钢包装尚需就本次交易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所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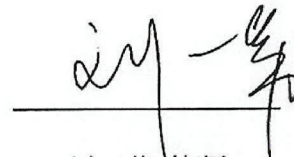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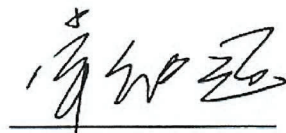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常继超 律师

2021年 3 月 4 日